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上午09: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表决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赞成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30日